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20 屆第 22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二、總經理工作報告。
- 三、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 四、112 年 3 月份「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決標月報表報告。
- 五、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草案)。
- 六、本公司 111 年度自編決算報告。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之擬議及自編決算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敬請審議。

說明：

- 一、111 年度自編決算已於本(112)年 3 月 24 日提請獨立董事暨監察人互動會議討論通過，送交會計師查核並出具財務報告，於本次董事會議提請審議。
- 二、依據公司法第 20 條「財務報表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111 年度自編決算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擬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查核結果如下：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後之營業收入為 320 億 9,620 萬 2,908 元，營業支出為 311 億 5,067 萬 6,514 元，營業利益為 9 億 4,552 萬 6,394 元，營業外損失為 7 億 7,570 萬 4,614 元；收支相抵後，稅前淨利為 1 億 6,982 萬 1,780 元，減除所得稅費用 8,064 萬 9,292 元，本期淨利為 8,917 萬 2,488 元。
- 三、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決算數依法以審計部審定數為準，如審定之決算數有修正時，應依審計部審定數修正，修正之數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二：為本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就「育昇營造有限公司」追繳押標金，經評估確無回收可能性，擬轉銷呆帳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第九區管理處 111 年 12 月 14 日台水九發字第 1110010447 號函、111 年 9 月 8 日台水九發字第 1110007160 號函及「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以下簡稱補充規定)第 4、7 點辦理。
- 二、本案緣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1 年度花簡字第 223 號判決書內容顯示，育昇營造投標本公司第九區管理處 95 年 11 月 23 日辦理之「壽豐淨水場安全護欄」採購案，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借用他人名義投標罪，爰該處依據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計新臺幣 4 萬元整。
- 三、追繳押標金過程及結果略述如下：
 - (一)104 年 1 月 13 日、2 月 16 日、3 月 4 日共三次函通知育昇營造繳回押標金 4 萬元整，並於 3 月 13 日刊登公示送達公告。
 - (二)105 年 10 月 28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核發執行憑證。
 - (三)106 年 7 月至 110 年 8 月仍持續每年查調育昇營造公司財產及所得資料，結果皆無財產可供執行。
 - (四)綜上，本案應追繳押標金 4 萬元整，查育昇營造有限公司已於 97 年 10 月 17 日解散，經積極辦理追繳，歷經移送行政執行、配合執行署查調財產、所得、等程序，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核發執行憑證後，仍積極每年查調育昇營造之財產、所得資料，結果皆無財產可供執行。
- 四、經本中心會簽檢核室查核，認第九區管理處於追繳過程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後續請依補充規定辦理相關作業並隨時注意主、從債務人動向，並依本公司債權追償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因本案執行結果符合補充規定第 7 點 2、3 項，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之轉銷，經稽核單位查核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者，應由董事會議決後報審計機關備查；復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14(1)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 B 經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應由董事會核定。爰擬將全案提報董事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依程序提報審計部備查。

決議：

(一)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二)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

案由三：為維護股東權益及資本管理正常化，擬於本(112)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100 億元（計 1,000 萬股，每股新臺幣 1,000 元），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66 條第 2 項：「公司發行新股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辦理。

二、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 1,575 億元（15,750 萬股，每股新臺幣 1,000 元），實際已發行 1,475 億元，尚有 100 億元發行新股空間。

三、查本公司 111 年 12 月止預收資本帳列 240 億 8,181 萬 9,170 元：

(一)中央政府及其他政府機關 240 億 991 萬 1,296 元：經濟部 205 億 8,484 萬 8,112 元及水資源作業基金 34 億 2,506 萬 3,184 元。

(二)地方政府 7,190 萬 7,874 元：高雄市政府 5,060 萬 3,501 元、台中市政府 2,081 萬 6,304 元及其他地方政府計 48 萬 8,069

元。

四、前揭金額如不增資發給股票轉列股本，未來如可分派公積及盈餘，將影響股東參與之權益。

五、本次發行新股認股順序，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若地方政府放棄認股或認購不足之數，再洽經濟部由預收資本轉列實收資本並發給股票。

決議：

(一)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二)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

案由四：檢陳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草案）」各 1 份，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暨 112 年第 1 次獨立董事暨監察人與董事會檢核室、經理部門互動會議紀錄結論辦理。

二、檢附本公司副總經理暨總管理處各單位、各區管理處、工程處分別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計 36 份，作為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之依據。

決議：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